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12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汉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24号）精神，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326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920 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43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



列入相关项级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重点工作情况、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资金支出情况等因素。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同时，参照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